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建国、刘继承、施祖麟

2023年10月27日